民主黨遭資深黨員狠批無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為求雄霸「民主大佬」的龍頭地位，近年不與公民黨「密室造王」，而背後相繼被揭「政治金主」、「黨產混賬」、被「維基解密」披露跟美駐港總領事館關係密切以及僭建違建等醜聞。本報昨日接獲一封署名為民主黨資深黨員的自白來函，聲言自己曾經以為跟民主黨「風雨同路」，但民主黨以主席何俊仁、副主席劉慧卿及議員張文光等為首的「靈魂人物」，卻屢次作出可恥行為，是出賣民主、利字當頭，「為錢賣黨」，並「痛心疾首」地狠批「民主黨最無恥」。

來信全文如下：

本人是一名資深的民主黨黨員，回歸前已加入民主黨，在多次的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中，風雨不改地投票給民主黨的候選人，更不遺餘力參與民主黨的義務工作，因為本人一直深信民主黨是一個不畏強權、不為私利、真正為香港、為港人爭取民主、爭取普選、謀福祉的政黨。可惜，民主黨近年來所做的連串可恥行為，實在令我痛心疾首！本人費盡思量，掙扎良久，最終不得不狠下心來寫下這封信以表達內心的憤怒，希望能讓一眾支持者認清民主黨的真面目！

首先，民主黨一直以監察政府，改善政府施政、反對官商勾結的口號爭取了不少市民的認同，但在今年5月，該黨馮煒光、區諾軒及數名民主黨黨員竟向特區政府遞交求職信，應徵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此等講一套做一套行為實在令人咋舌！更令人不齒的是，民主黨高層對馮煒光和區諾軒等人的處理手法親疏有別，前者被迫退黨，後者只用令人難以信服的理由輕率了事，區諾軒甚至在今屆立法會選舉中排在涂謹申的名單中，明顯是雙重標準。我們不是3歲小孩子，請不要再欺騙我們吧！本人出身於基層，最痛恨就是政府高薪養懶人，現在這些黨員申請政治助理和副局長職位，拿的是十多萬的月薪，比起現在萬多元的收入吸引多了，難怪他們在利字當頭，為錢賣黨！

其次，近月來，多個民主黨核心成員接連爆出僭建、漏報利益等醜聞，令該黨聲譽掃地！以上種種也是為何民主黨由最初立法會第一大黨變為現在左右惹人厭、上下不討好的原因吧！

最後，民主黨一直是民主派的大佬，皆因民主黨一直以來對追求民主，爭取普選的決心都是非常堅定的。但當兩年前張文光、何俊仁、劉慧卿等民主黨靈魂人物走入中聯辦秘密談判的一刻開始，相信大部分黨員包括本人在內徹底對這個黨失望了，他們一方面號稱反共抗共，另一方面卻做出這種出賣民主、出賣誠信的卑劣行為，比起那些建制派政黨更為無恥！

一位為民主黨痛心的黨員

莫乃光大話避論壇 IT界斥顛倒是非

11團體發聲明列「五大事實」 責不尊重選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與反對派關係密切的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候選人莫乃光，被爆出涉嫌瞞報及懷疑利益衝突等「八宗罪」（見另稿），無法辯解，只得效法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在面對「瞞報門」時的「龜縮大法」，避席由11個資訊科技專業團體聯合主辦的選舉論壇（表一）。事後，莫乃光發表聲明，稱自己缺席是因為當日已答允出席同日舉行的另一個研討會，更聲言是主辦單位拒絕提供另一日子供其選擇，暗示是對方故意令他「被缺席」。該11個團體就此發表聲明，對莫乃光不尊重業界選民表示遺憾，並列出「五大事實」（表二），譴責莫乃光的辯解是在顛倒是非。

立法會選舉在即，無論是直選以及功能界別候選人均積極爭取出席論壇，向選民介紹政綱以至接受質詢。不過，莫乃光醜聞猶如「火燒連環船」，越揭越多，有市民更到選舉事務處示威，並力數莫乃光涉嫌虛報董事、幕後金主等「八宗罪」，要求當局撤查。莫乃光就拒絕回應，更絕跡公開活動，就連11個資訊科技專業團體組成的「2012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辯論論壇聯合籌備委員會」，於8月29日主辦的選舉論壇亦未有出席，被主辦單位批評。

稱出席另一論壇 被揭説謊

莫乃光避席，卻早在論壇舉行前2日事先向資科技界選民發公開信，聲言「前些時資訊科技聯會及其他協辦團體亦邀請我出席8月29日的論壇。我感激上述團體安排此機會給我與業界人士會面，但無奈我已答允出席同日的DNSSEC.ASIA SUMMIT 2012的研討會及緊接的工作會議。事實上，我之前已提出了另外的日期給上述團體考慮，遺憾未能安排……」

2012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辯論論壇聯合籌備委員會發現莫乃光的解釋與事實不符，激發選民強烈不滿，委員會發出遺憾聲明，並羅列「五大事實」以正視聽。他們指，據DNSSEC.ASIA SUMMIT 2012網頁的資料，並無顯示莫乃光為研討會講者之一，而該研討會於當日下午5時正已經完結，但籌委會舉辦的論壇是於當日下午6時30分舉行的，尤其是次是由10多個資訊科技專業團體聯合主辦的論壇，而非個別團體獨立主辦，代表性及重要性毋庸置疑，令人難以理解莫乃光何以以時間理由而「未能出席」。

提供日期選擇未獲回覆

論壇籌委會並指，他們早於8月上旬開始聯絡莫乃光，並提供多個日期讓兩名候選人選擇，包括8月的25日、27日、29日，以及9月1日及3日，更建議候選人自行提供兩個時段好讓安排論壇，但莫乃光競選辦事處卻遲遲不予回覆，其本人更在8月17日下午5時後，以電郵回覆要求在投票日前夕，即9月8日晚上安排選舉論壇，籌委會考慮到不適宜在投票前夕舉行選舉論壇故予以拒絕，絕非莫乃光所指的，是籌委會「單方面決定日期」。

籌委會在聲明強調，委員會了解候選人的基本日程後，最終決定於8月29日晚上舉行論壇，並早於1星期前的下午正式發電郵邀請兩名候選人，惟莫乃光從無回覆，僅在8月27日晚上向選民發公開信，聲稱「因事未能」參與論壇。

假理由真「潛水」業界遺憾

他們批評莫乃光，指他應該對選民抱有基本尊重，倘不希望出席論壇與11個合辦單位的界別選民見面，只須簡單回覆「不願出席」，完全無須一直迴避，最後更提出選舉前夕的日子來虛應了事，並辯稱未能協調，委員會對此深表遺憾，並強烈譴責莫乃光口中顛倒是非的説法，希望各合辦及支持團體的會員自行判斷事實真相。

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另一候選人為譚偉豪。

■網民向莫乃光肖像投擲雞蛋，抗議莫乃光涉虛報履歷。 資料圖片

■莫乃光一直避席論壇並砌詞狡辯，被業界齊聲譴責。 資料圖片

表一：立法會資訊科技界辯論論壇

合辦單位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電腦商會
香港資訊科技業協會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
香港醫療資訊學會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香港青聯科技協會
香港I.T.人協會
資訊及軟件業商會
互聯網專業協會

支持單位

香港通訊業聯會
香港移動軟件基地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香港電腦學會
香港數碼文化創意產業聯盟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下一代互聯網學會
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科技協進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部

資料來源：主辦單位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表二：主辦單位反駁莫乃光

■莫乃光辯解

1.當日已答允出席同日的DNSSEC.ASIA SUMMIT 2012研討會及緊接的工作會議。
2.論壇由「資訊科技聯會及其他協辦團體」舉辦。
3.之前已提出了另外的日期給上述團體考慮，遺憾未能安排。

■主辦單位反駁

1.DNSSEC.ASIA SUMMIT 2012網頁資料，無顯示莫乃光為研討會講者，而研討會於當日下午5時正完結，論壇則於同日下午6時30分才舉行。
2.是次論壇由10多個資訊科技專業團體聯合主辦。
3.籌委會早於8月上旬開始聯絡莫乃光，並提供多個日期供選擇，並建議對方自行提供兩個時段，但莫乃光競選辦事處未有回覆；
4.莫乃光在8月17日下午5時後，以電郵回覆要求在投票前一晚安排選舉論壇，籌委會未接受；
5.籌委會於一星期前發電郵邀請莫乃光於8月29日晚上參加論壇，莫乃光無回覆，卻在8月27日晚上向選民發公開信。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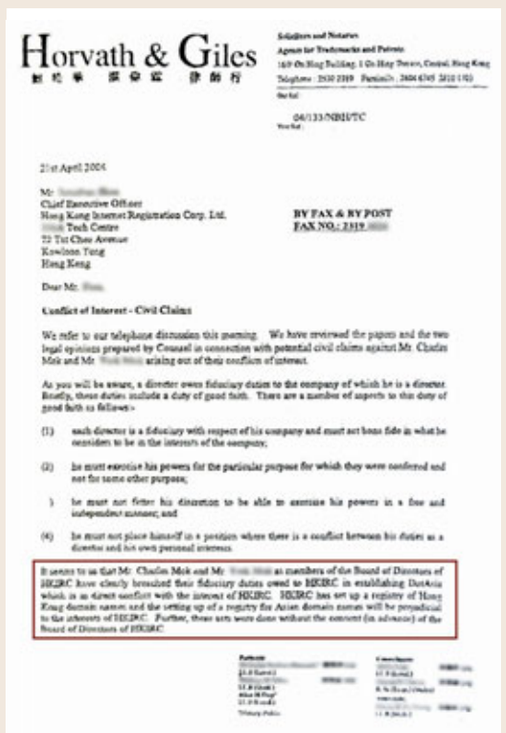

Horvath & Giles
霍金路 蘇發 律師行
Solicitors and Notaries
Agents f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16/F On Hing Building, 1 On Hing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 2530 2319 Facsimile : 2804 6705 2810 1792

04/133/NBH/TC

21st April 2004

M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Hong Kong Internet Registration Corp. Ltd.
Tech Centre
72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Hong Kong

BY FAX & BY POST
FAX NO.: 2319

Dear Mr

Conflict of Interest - Civil Claims

We refer to our telephone discussion this morning. We have reviewed the papers and the two legal opinions prepared by Counsel in connection with potential civil claims against Mr Charles Mok and Mr arising out of their conflicts of interest.

As you will be aware, a director owes fiduciary duties to the company of which he is a director. Briefly, these duties include a duty of good faith. There are a number of aspects to the duty of good faith as follows:-

(1) each director is a fiduciary with respect of his company and must act bona fide in what he considers to be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2) he must exercise his powers for the particular purpose for which they were conferred and not for some other purpose;

) he must not fetter his discretion to be 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in a free and independent manner; and

(4) he must not place himself in a position where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 and his own personal interests.

It seems to us that Mr Charles Mok and Mr as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HKIRC have clearly breached their fiduciary duties owed to HKIRC in establishing DotAsia which is an direct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 of HKIRC. HKIRC has set up a registry of Hong Kong domain names and the setting up of a registry for Asian domain names will be prejudicial to the interests of HKIRC. Further, these acts were done without the consent (in advanc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HKIRC.

■律師信顯示，HKIRC曾經研究就莫乃光的兼任問題涉及的利益衝突進行民事索償。 網上圖片

■莫乃光報稱獨立，但與一眾反對派如陳方安生及黎廣德等關係密切。 資料圖片

被揭「八宗罪」市民促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20多名市民早前到選舉事務處遞交投訴信，控訴在選舉期間未有打出政黨名號，卻與反對派關係密切的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候選人莫乃光，涉嫌犯上「八宗罪」，包括涉嫌虛報履歷、虛報地址等，要求當局介入調查，強調社會大眾有知情權，而身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莫乃光有必要面對公眾，公開回應及交代有關醜聞，以釋眾疑。

虛報履歷瞞報利益

該批市民在投訴信中指，莫乃光的「第一宗罪」是涉嫌「虛報履歷扮董事」：莫乃光在自己的工作履歷中報稱，在2011年至2012年是「雲谷網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天雲融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但「雲谷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登報稱與莫乃光的顧問合約已於今年3月終止，更向傳媒證實莫乃光從未擔任過該公司董事。

第二宗罪為涉嫌漏報公司，根據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湃力媒體有限公司在2012年3月的周年申報表上顯示莫乃光是董事，但莫乃光在其選舉網頁上完全沒有提及有關公司，有刻意隱瞞之嫌。

第三宗罪為涉嫌虛報地址，指莫乃光擔任董事的驥思創智有限公司的董事資料上，莫乃光登記的住址為北角英皇道250號北角城中心，但他們曾到該地址查證，發現該住址是商業大廈，並已經在數月前搬走，所報資料與真實住址明顯不符。

金主曝光獨立成疑

第四宗罪質疑莫乃光與民主黨關係密切，卻以獨立身份參選。他們引述公司註冊處資料，指莫乃光擔任董事的驥思創智有限公司，民主黨副主席單仲偕亦是董事之一；莫乃光於2012年開始擔任內地公司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而該公司的老闆于品海，在民主黨「黨產混賬」就被揭發是民主黨「背後金主」。

第五宗罪是「背後疑有大金主」。投拆信指，莫乃光於2012年選舉官司落敗，須承擔千萬賠償，而據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莫乃光亦「巧合地」於同年開始擔任由于品海任老闆的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令人懷疑這筆千萬賠償費用或與民主黨「背後金主」有關。

第六宗罪是妨礙資訊自由。他們指，莫乃光於2004年因被指涉及利益衝突而辭去HKIRC董事職位，而在一論壇被追問有關問題後，莫乃光向HKIRC主席發出電郵，要求禁止再有有關人等公開進一步的資料，並指責HKIRC違反了「我與HKIRC之間的保密協議」，是意圖阻撓公眾知情的權利。

第七宗罪是「封鎖他人網站」。投訴信指，莫乃光擔任董事的內地網絡服務商「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曾以「網站存在非法信息」為由關閉、封鎖網站，令人質疑他一旦當選會嚴重影響香港網絡自由。

第八宗罪，是指莫乃光於8月23日出席電台選舉論壇時，指香港才是科技界的「主場」，應將投資「放在香港，絕非轉向內地」，但他卻擔任兩家內地科技公司董事，和其「應將投資放在香港，絕非轉向內地」的言論自相矛盾。

「同志」選民「最恐」黃成智鴿黨

■黃成智繼侮辱女性後，又再歧視同性戀者，遭團體批評。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新界東候選人黃成智發表所謂的「剩女論」，被批評侮辱女性，近日又廣發單張指自己支持要求同性戀者接受「拗直治療」，被婦女團體、平權組織批評。根據「同志公民」昨日發表的調查指，有逾四成受訪者封黃成智為「最恐『同』立法會候選人」，民主黨亦被評為「最恐同『政黨』」。該組織批評，聲稱反性傾向歧視的民主黨，縱容黃成智再三攻擊「同志」。

屈剩女性觀念開放被批

黃成智早前在接受電視台訪問時大談「剩女問題」，聲言有部分「剩女」，是因為「性觀念開放」、為求增加性伴侶不婚，是道德操守的問題，稱「如果為咗要令自己增加性伴侶，或者係性觀念開放的話，咁我相信可能會牽涉好多道德操守問題」，言論備受市民批評。最近，他在出席選舉論壇時則反對將同性婚姻列入家暴修訂條例內，又廣發競選單張，指自己支持透過治療將同性戀者「拗直」。

同性戀組織「同志公民」於8月進行「立法會選舉及同志友善政策意向」網上調查，訪問了超過300人，發現有82.35%已年滿18歲的同志選民將在今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其中84.14%同志會投票給支持「同志友好」的議題的候選人，79.29%則對反對同志政策的候選人感到不滿。

團體責民主黨縱容歧視

調查發現，有40.17%受訪者認為在全體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中，黃成智位列最恐「同」立法會候選人榜首，而儘管有86%受訪的「同志」選民表示會投票給「泛民」，但其中只有3%表示支持民主黨。「同志公民」發言人批評，黃成智在上屆立法會中阻撓《家庭暴力（修訂）條例》通過，早前發表「剩女論」「辣熒」香江城中剩女，更以「推動拗直治療」作為政績放在宣傳單張中，意圖爭取「恐同」選票，已經淪為網民笑柄。

發言人又批評民主黨縱容黨員：「民主黨多次清楚表示支持反性傾向歧視，然而卻又一直縱容黃成智再三攻擊『同志』。社會不會容許「恐同」言論，黃成智已成民主黨的負資產。」